

全南县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统计工作方针、政策，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制订全县统计工作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组织领导、协调本辖区县直各部门、各乡镇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统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报表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

(四) 搜集、整理、提供全县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审定、管理、出版全县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

(五) 建立、健全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全县统计数据库体系和统计工作网络，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六) 负责全县统计干部专业理论知识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协同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职务评聘及资格考试工作。

(七) 积极培育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市场，管理全南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八)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全南县统计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51.5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7.31 万元，下降 19%；本年收入合计 442.2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5.06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已收尾工作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42.2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451.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51.5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7.31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已收尾工作经费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1.38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会计制度变更结转调整科目导致。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77.97 万元，占 62%；项目支出 173.56 万元，占 3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7.81 万元，决算数为 45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8.78 万元，决算数为 44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上年度费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03 万元，决算数为 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9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6.8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65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绩效奖励工资等相比去年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68.28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81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 0.6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采购电脑和电脑操作系统一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6 万元，决算数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89%，决算数较 2020 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

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从根本上减少费用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6 万元，决算数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89%，决算数较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支付去年的接待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30 批，累计接待 41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业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7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4.48 万元，增长 4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上年度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本部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 %。

组织对“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开展了项目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提升了绩效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了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专款专用，提升了住户调查的工作水平。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每月按时发放职工薪酬；机关运行经费正常，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管理，采购办公设备一批；保障项目经费，按上级统计机关要求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